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08号

当事人：乌苏市慕之伶健康服务生活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HPJXH21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文林路社区济宁路014号  
四季花城8栋1单元047号商铺

经营者：姚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0月9日，我局收到乌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乌苏市检行公建〔2023〕80号），内容为：“乌苏市四季花城下小区东门南侧慕之伶健康服务生活馆，销售的人参杜仲雄花压片糖果，宣称能治疗腰膝酸软、失眠、记忆力早衰、男性前列腺肾炎；销售的破壁灵芝孢子粉，宣称能增强免疫力、防癌抗癌、对支气管炎、肺炎、糖尿病有效果；销售的黄金亚麻籽油，宣称有调节血脂、降低胆固醇、降低血脂、保护视力等功效”。2023年10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撒玉锋、巴德玛来到乌苏市慕之伶健康服务生活馆进行核查，该店正常经营，执法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后在经营者姚配合下开展执法检查，执法人员在该楼层销售保健食品货架上发现摆放的由广州好孝心营养健康研究有限公司生产的“好孝心”牌人参杜仲雄花压片糖果22盒，净含量：120g，

生产批号：3203008，生产日期：2022/03/22，保质期 24 个月，产品类型标注为：包衣型压片糖果，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44011105898。在该批食品的柜台左下角摆放有自制产品介绍，内容为：“人参杜仲雄花压片糖果，1、夜尿频繁，手脚冰凉；2、腰膝酸软；3、失眠、脱发掉发、记忆力早衰；4、男性前列腺、肾炎”。在第三层摆放由广州好孝心营养健康研究有限公司生产的“好孝心”牌破壁灵芝孢子粉胶囊 14 盒，净含量：90 克，保健食品，食健备 G202133100804，产品批号：20220201，生产日期：2022.02.10，保质期至：2024 年 02 月 09 日，生产许可编号：SC11333070200534，产品类型标注为保健功能：增强免疫力。在柜台左下角摆放有自制产品标识介绍，内容为：“破壁灵芝孢子粉，1、增强免疫力，2、防癌抗癌；3、对哮喘支气管炎有效果；4、对糖尿病有效果；5、安神助眠”。经初步调查，当事人销售的“好孝心”牌人参杜仲雄花压片糖果和“好孝心”牌破壁灵芝孢子粉胶囊宣传广告中使用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使用医疗用语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办案人员建议立案调查，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立案，并指派撒玉锋、巴德玛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2022年4月14日乌苏市慕之伶健康服务生活馆经营者姚 从广州好孝心营养健康研究有限公司购进人参杜仲雄花压片糖果36盒，破壁灵芝孢子粉24盒，其中人参杜仲雄花压片糖果产品类型标注为：包衣型压片糖果，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44011105898；破壁灵芝孢子粉产品类型标注为保健功能：增强免疫力，食健备G202133100804。2023年8月，经营者姚 自行从网络下载内容为：“人参杜仲雄花压片糖果，1、夜尿频繁，手脚冰凉；2腰膝酸软；3失眠、脱发掉发、记忆力早衰；4男性前列腺、肾炎；破壁灵芝孢子粉，1、增强免疫力；2、防癌抗癌；3、对哮喘支气管炎有效果；4、对糖尿病有效果；5、安神助眠”的广告用语，在其店内打印成长15cm、宽为8cm的浅绿色标签张贴在上述两种商品的销售区位置，用于推销广告宣传。截止2023年10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人参杜仲雄花压片糖果已销售14盒、剩余22盒，破壁灵芝孢子粉已销售10盒、剩余14盒。当事人销售上述二种商品时使用含有疾病治疗功能的用语，易使其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该广告用语由经营者姚 自行下载打印，无法计算广告费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及当事人制作发布的广告宣传牌内容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使其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事实；

2、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制作发布广告宣传用语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使其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事实；

3、现场复印广告宣传牌内容 1 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所发布的广告内容；

4、现场拍摄照片 2 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制作发布广告宣传牌内容使用医疗用语使其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事实；

5、商品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商品属普通食品和保健食品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7、当事人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相符；

8、乌苏市慕之伶健康服务生活馆整改后照片 1 张，证明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08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



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和第十八条第二项：“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期间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及时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广告内容进行整改，消除影响。当事人上述情况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的规定。责令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
- 2、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两份归档。